花蓮縣111學年度花蓮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112年海洋教育週活動

第二屆「撿塑.減塑」海廢創作比賽

源起

花蓮的海岸不只有石頭、斷崖，還有許多住海邊或是來自大海的生物，當然也有許多人們所留下來的痕跡，到海邊走走將發現來自大海的寶藏，再隨手帶走沿途的垃圾，參與海廢創作比賽，賦予它新的生命力。我們希望舉每年都能辦一次海洋廢棄物創作比賽，激發花蓮縣內學子對於海洋永續的興趣，並引領他們從小開始認識、愛護海洋。透過創作的形式，讓學生們了解海洋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危害，並提倡環保理念，引導他們從小養成環保習慣，建立起良好的環保意識和親海、知海、愛海的生活素養。

一、活動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**國小組-海洋生物-使用海洋廢棄物創作各種海洋生物，呈現出大海的豐富生命，若以花蓮在地沿海常見的海洋生物更佳。
國高中組-實用創意-將海洋廢棄物和其他材料結合，創作出令人驚艷的日常用品。**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教育處課程科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城鄉康樂國小

五、協辦單位：秀林鄉文蘭國小

#### 六、參賽對象

花蓮縣111學年度公私立國小及國高中學生，每件參賽作品之作者至多2人，可跨班跨校合作。

#### 七、報名方式

#### (一)、報名時間自112/6/5日上午八時～112/6/9日下午四時止，親送或郵寄至康樂國小971花蓮縣新城鄉康樂一街38號李國華主任收（郵寄請妥善包裝並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
(二)、請自花蓮縣教育處或公文系統下載寫報名表，填寫紙本報名表1式1份連同作品繳交**，**依參賽人員勾選**「國高中組」或「國小組」**報名。

#### 八、競賽方式及評選辦法

(一)、**作品大小限制：作品正確平放後長＋寬＋高在90公分以內**。

(二)、需於11**2/6/5**日**上**午**八**時**～112/6/9**日下午四時完成報名。

(三)、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各主題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評分項目 | 審查內容 | 比例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題性 | 1. 作品符合本次參賽主題（**國小組-海洋生物、國高中組-實用創意**）及參賽規範（**作品正確平放後長＋寬＋高在90公分以內**）
2. 作品素材以淨灘所撿拾的海廢為主。若作品因完整度的考量，需使用到非海廢素材，請盡量以二手或可回收素材為主。
3. 其他學校、教師容易推廣。
 | 40% |
| 藝術性實用性 | 1. 整體表現、技法，創作意涵（國小組、國高中組）。
2. 作品實用性與整體功能之展現（國高中組）。
 | 30% |
| 創新性 | 1. 構思的新穎性、開創性與特色性。
2. 創作理念具啟發性。
 | 30% |

(四)、依據上述評分標準，各組各類將選出10件優選作品及佳作數名等為入選作品。獲獎名單112年6月21日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#### 九、競賽奬勵

 (一)、國小組優選10件：1000元禮券，縣級奬狀乙紙。

 (二)、國小組佳作10件：500元禮券，縣級奬狀乙紙。

 (三)、國高中組優選10件：1000元禮券，縣級奬狀乙紙。

 (四)、國高中組佳作10件：500元禮券，縣級奬狀乙紙。

 (五)、以上各組各類獲優選之指導師長：縣級奬狀乙紙(指導學生獲得多項獎項者，以最高分作品者頒發)。

※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，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或件數不足時，獎勵名額得以從缺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、各校報名件數不限，每件作品至多以2人為上限，同一作者至多2件參賽作品，但需報名不同類別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二)、主辦單位擁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利。凡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或有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或文字等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

(三)、參賽作品，若未入選需領回者，請於112/6/30前洽康樂國小李主任(03-8265597轉16)。

(四)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作品逕存花蓮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，本中心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。

(五)、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，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、凡參加報名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
#### 附件、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

花蓮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112年海洋教育週活動

第二屆「撿塑.減塑」海廢創作比賽報名表及作品授權同意書

組別：□國小組-海洋生物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 □國高中組-實用創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創作說明 |  |
|  | 作者一 | 作者二 | 指導師長 |
| 姓名 |  |  |  |
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  □男 □女 |  □男 □女 |
| 學校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 | （O）手機： |

 本人為本作品作者之監護人，同意將本作品授權於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。

1. 授權條件：無償
2. 授權範圍：編輯權、重製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播權、公開口述權。
3.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4.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，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家長/監護人簽章： 、 。

#####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